

知识产权案件中专家证人与专家辅助人出庭的差异探析

焦光阳

在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进程中，专业技术问题常常成为案件裁判的关键要点。鉴于知识产权案件涉及领域宽泛，且大多与特定行业的技术知识紧密关联，法官往往难以仅依靠自身知识储备对案件中的专业技术问题作出精准判断，这是全球性的难题。在此情况下，一方面，法官可以借助技术调查官的制度来解决；另一方面，专家证人与专家辅助人作为两种关键的专业支持力量，频繁现身于知识产权案件的庭审之中。尽管二者均以“专家”身份参与案件，且都围绕专业技术问题发挥作用，但在身份定位、参与环节、工作内容、作用发挥、资质要求等众多方面存在明显差异。司法实践中，有的法院及当事人并未准确区分两者之间的区别。本文将尝试对知识产权案件中专家证人与专家辅助人出庭的区别进行分析，以期为司法实践中准确区分和运用这两种专业力量提供参考。

一、身份定位：证人范畴与当事人辅助范畴的分野

身份定位是区分专家证人与专家辅助人的核心要素，二者在法律属性上归属于完全不同的范畴，这一差异直接决定了他们在案件审理中的地位与作用。

专家证人属于证人的一种，其身份本质上是证人范畴内的特殊存在。在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框架下，证人是指知道案件事实情况并向司法机关提供证言的人。而专家证人则是在某一特定领域内具有专业知识或经验，能够就案件中的专业技术问题提供专家意见的特殊证人。专家证人与普通证人一样，必须遵守证人的基本法律规则。同时，作为证人，专家证人应当保持中立客观的立场，不受当事人意志的过度干预，其提供的专家意见应当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案件的客观事实，而非为了迎合申请方当事人的利益需求。在知识产权案件中，专家证人的这一身份定位使其能够以独立第三方的专业视角，为法庭解读复杂的技术问题，帮助法官形成对案件技术事实的正确认知。

与专家证人不同，专家辅助人在身份定位上属于当事人的辅助人员，并非证人范畴。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

百二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八十三条，当事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传唤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以便对鉴定意见进行质证或就案件事实中的专业问题提供意见。这里的“有专门知识的人”即所述的专家辅助人，其核心功能是协助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为当事人在专业技术问题上提供支持和帮助。专家辅助人的身份依附于当事人，其参与案件旨在维护申请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故而在立场上具有明显倾向性。庭审时，专家辅助人主要站在当事人立场，针对对方当事人提出的专业观点、鉴定意见或案件中的技术争议点，从专业层面予以反驳、解释与说明，助力当事人更好地表达主张，维护自身在专业技术问题上的有利态势。

此外，从法律责任的角度来看，由于身份定位的不同，专家证人与专家辅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也存在差异。专家证人作为证人，若其故意提供虚假的专家意见，妨碍司法公正，将可能承担伪证罪等相应的法律责任；而专家辅助人作为当事人的辅助人员，其提供的意见主要是为了协助当事人进行诉讼，若其在庭审中发表不当言论或提供错误意见，主要由申请方当事人承担相应的诉讼风险。

二、参与环节：法庭调查阶段与全诉讼流程的差异

参与环节的不同是专家证人与专家辅助人在实践操作中较为明显的区别之一，二者在案件审理的各个阶段所发挥的作用和参与的程度存在较大差异，这与他们的身份定位和功能设定密切相关。

（一）专家证人：聚焦法庭调查阶段的核心参与

司法实践中，专家证人经一方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在法庭调查阶段就技术事实出庭作证。其有助于法官理解复杂技术或专业问题，提供专业知识与意见，协助法庭查明事实、作出判决。出庭时，专家证人需接受法庭和对方代理人询问，核心职责是提供专业意见以查明技术事实。

具体而言，专家证人在法庭调查阶段的参与流程通常包括：出庭前，专家证人要根据案件情况和专业知识准备详尽证人证言，阐述对专业技术问题的观点及理由，作为庭审提供专家意见的依据。举证质证环节，专家证人需出庭宣读证言，或就特定技术问题作口头说明。之后，专家证人要接受询问，包括直接询问和交叉询问。直接询问时，需回答法官疑问，帮助其理解技术细节；交叉询问时，要面对对方质

疑，通过质证和辩论揭示专家意见的合理性与可靠性，让法庭评估证词科学性和可信度。整个法庭调查阶段，专家证人参与针对性和阶段性强，围绕技术事实查明展开。法庭调查结束，其主要参与任务通常完成。

在知识产权案件中，专家证人的这种阶段性参与特点与其功能定位相契合。由于知识产权案件中的技术问题往往较为复杂，因此需要专业人士进行深入解读。法庭调查阶段作为查明案件事实的关键环节，专家证人在此时出庭提供专业意见，能够及时为法庭提供支持，帮助法官在案件事实认定的关键时期准确把握技术要点，避免因技术知识欠缺导致事实认定偏差。例如，在专利侵权纠纷案件中，专家证人通过详细的技术分析和论证，帮助法官理解专利技术的核心内容和被控侵权产品的技术特征。

(二) 专家辅助人：贯穿全诉讼流程的灵活参与

与专家证人主要聚焦于法庭调查阶段不同，专家辅助人的参与环节更为灵活多样，可贯穿知识产权案件的全诉讼流程。从案件起诉、证据交换、庭审（包括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阶段），到二审、再审等各个阶段，专家辅助人均可根据当事人需求及案件具体情况参与其中，为当事人提供专业辅助支持。

在案件起诉阶段，专家辅助人可协助当事人分析评估案件专业技术问题，判断胜诉可能性，制定诉讼策略。如在商业秘密侵权案中，依据当事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剖析信息是否符合商业秘密要件及被控侵权方有无侵权行为，为当事人起诉及确定诉讼请求提供建议。

在证据交换阶段，专家辅助人可协助当事人梳理、分析技术证据，识别关键证据证明力，反驳对方技术证据。如在软件著作权侵权案中，对比分析双方技术证据，指出对方证据漏洞，为后续质证奠基。

在庭审阶段，专家辅助人仅能参与法庭调查。法庭调查时，代表当事人质证对方鉴定意见等，指出问题并发表专业意见。协助交叉询问时，可以代表当事人就涉案各种技术事实问题进行说明、解释，也可以反驳对方技术理解上的错误之处。

三、工作内容：出具证人证言与多维度辅助的区分

工作内容是专家证人与专家辅助人在实践中具体职责的体现，二者基于不同的身份定位和参与环节，在工作内容上存在明显的区分。专家证人主要提供案件情况的证言，而专家辅助人则侧重于利用其专业知识对案件材料提出意见，辅助当事人对专门性问题进行说明或发表意见和评论。

(一) 专家证人：以出具证人证言为核心工作

专家证人核心工作是出具证人证言，并在庭审中解释说明，这是其本质彰显与作用依托。

出具证人证言方面，出庭前专家证人要充分准备。一是了解当事人一方申请其出庭作证的相关专业内容，对该专业技术事实知晓、掌握的程度是否真实、客观。二是将所需证明的客观事实撰写为书面的证人证言，在此过程中，专家证人要秉持科学客观原则，运用其掌握的理论专业知识。最终的证人证言内容要真实客观，并愿担责。

庭审中，专家证人围绕证人证言工作，包括如实作证、接受询问质证、遵守法庭秩序和保密。先宣读证人证言陈述专业意见，再针对疑问详细解释说明，阐述观点依据与合理性，回应质疑。接受交叉询问时保持冷静客观，准确回答，不隐瞒歪曲事实，不发表相悖观点。庭审解释说明有助于法庭理解证言，提升可信度。

(二) 专家辅助人：提供多维度的专业辅助服务

与专家证人以出具证人证言作为核心工作不同，专家辅助人的工作内容更为丰富多元，涵盖为当事人提供多维度专业辅助服务，其工作核心目标在于协助当事人更有效地参与诉讼活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一方面，专家辅助人能够协助当事人开展证据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工作。在知识产权案件里，技术证据常常是决定案件胜败的关键，而收集和分析技术证据须具备专业知识与技能。专家辅助人可依据案件具体情况，指导当事人收集与案件相关的技术证据，像产品样本、技术图纸、实验数据、软件代码等；同时，对收集到的技术证据予以分类整理与专业分析，识别关键证据的证明力，判断证据的合法性与关联性，为当事人在庭审举证提供专业支撑。

另一方面，专家辅助人能够代表当事人对鉴定意见展开质证。在知识产权案件中，鉴定意见是常见的证据形式，特别是在涉及复杂技术问题的案件里，例如专利

技术新颖性与创造性鉴定、商业秘密非公知性鉴定等，鉴定意见往往对案件事实认定有着重要影响。然而，鉴定意见并非绝对无误，可能存在鉴定方法不当、鉴定结论依据不充分等问题。专家辅助人凭借其专业知识，可对鉴定意见展开深入分析与审查，从鉴定机构的资质、鉴定人员的专业水准、鉴定材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鉴定方法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等维度，指出鉴定意见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并在庭审中发表意见，助力法庭准确判断鉴定意见的证明力。

四、作用发挥：辅助法庭事实认定与维护当事人权益的差异

专家证人与专家辅助人在案件审理中所发挥的作用，因其身份定位、参与环节和作品内容的不同，呈现出明显的导向差异，分别侧重于辅助法庭进行事实认定和维护当事人权益这两个不同方向。

（一）专家证人：以辅助法庭准确认定技术事实为核心作用

在知识产权案件中，专家证人的核心作用在于就技术相关专业问题提供意见，助力法庭理解复杂的专业技术问题，进而做出公正的判决。这一作用定位明确了专家证人的服务对象主要为法庭，其工作核心目标是辅助法庭准确认定案件中的技术事实。

技术事实的认定往往是知识产权案件裁判的难点和关键。知识产权案件所涉技术领域广泛，涵盖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机械工程、新材料等，这些领域的技术知识专业性与复杂性极高，法官往往缺乏相应专业背景，难以仅凭自身知识准确判断技术事实。此时，专家证人的出现恰好弥补了法官在专业技术知识方面的不足。专家证人凭借特定领域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可深入分析解读案件中的技术问题，把复杂的技术术语和原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法庭清晰阐述技术事实，助力法官准确把握技术要点，消除技术认知障碍。

（二）专家辅助人：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核心作用

与专家证人服务于法庭事实认定不同，专家辅助人核心作用在于维护申请方当事人合法权益，通过提供专业诉讼辅助，助力当事人在技术争议中占据优势，实现诉讼目标。

庭审前证据准备阶段，专家辅助人协助当事人分析技术证据，助其构建完整有力的证据链，为庭审举证奠定坚实基础。庭审质证和辩论环节，专家辅助人反驳对方技术观点、鉴定意见，协助当事人进行专业辩论，有效维护当事人利益。例如，在涉及软件著作权侵权的案件中，若对方当事人提供了一份证明“两款软件构成实质性相似”的鉴定报告，己方专家辅助人可针对鉴定所采用的比对方法（如源代码比对、目标代码比对、软件功能比对等）是否科学、鉴定过程中是否遗漏关键差异点、鉴定结论论证是否充分等方面，对该鉴定报告提出针对性质证意见，指出鉴定报告中的不合理之处，削弱其证明力；同时，在法庭辩论中，专家辅助人可以结合软件行业的技术标准和实践惯例，阐述己方软件与对方软件在核心算法、程序架构、用户界面设计等方面的本质差异，论证己方软件的独创性，反驳对方当事人的侵权主张，帮助法官正确认识案件的技术事实，从而作出有利于己方当事人的裁判。

此外，在案件的和解或调解阶段，专家辅助人也能发挥重要作用。专家辅助人可基于对案件技术事实的专业剖析，为当事人评估和解或调解的利弊，预估不同解决方案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与经济损失，助力当事人制定合理的和解策略，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推动案件以高效、经济的方式解决。

五、资质要求：较高专业标准与灵活门槛的差异

在知识产权案件中，专家证人与专家辅助人作为专业技术力量参与庭审，二者在资质要求上存在明显差异。这种差异主要体现在法律规定的明确性和实践审查的灵活性这两个方面，并且直接影响着二者参与案件的资格以及专业意见的可信度。

（一）专家证人：需满足较高的专业资质标准

在知识产权诉讼中，专家证人提供的意见作为证人证言的一部分，对法庭认定案件的技术事实具有一定的影响。因此，虽然法律上没有对专家证人设定标准，但是基于其在知识产权诉讼中的作用，应当设定较高的资质要求，确保他们能够提供基于科学依据的专业意见。我们认为，专家证人通常需要满足以下核心资质要求：

一是专业知识背景。专家证人需在与案件技术问题相关的领域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通常表现为拥有相关专业的学历学位（如理工科硕士及以上学历、医学博士

学位等）、专业技术职称（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等），用《专利法》上的概念而言，其应当超过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

二是实践经验要求。专家证人需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一定年限的实践经验，能够熟练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技术问题。

三是不应存在影响其公正客观性的利益冲突。这是确保专家证人立场中立、意见客观的重要前提，也是法庭审查专家证人资质的关键环节。若专家证人存在明显利益冲突，其提供的专家意见可能因缺乏客观性而不被法庭采纳。

四是良好职业信誉。专家证人需在相关专业领域拥有良好的职业信誉，无学术不端、提供虚假证明或鉴定意见等不良记录。法庭审查专家证人资质时，可能会查询专家的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参与的科研项目、过往参与诉讼作证的记录等，以此评估其职业信誉，判断其提供的专家意见是否具有可信度。

在司法实践中，申请专家证人出庭时，当事人必须向法庭提供充分的材料来证明专家证人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过往参与类似案件作证的记录以及相关领域的学术成果或获奖证明等。这些材料有助于确保专家证人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从而满足法庭对专家证人资格的严格审查。根据法律规定，法庭会对专家证人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确保其符合法定标准，并具备提供专业意见的能力与中立性。只有在这些条件得到满足后，专家证人才会被准许出庭作证。若专家证人的资质不符合要求，其提供的专家意见将难以被法庭采纳，无法发挥辅助事实认定的作用。

（二）专家辅助人：资质要求灵活，以专业能力为核心门槛

与专家证人不同，法律对专家辅助人的资质要求相对灵活宽松，未设定明确法定标准，实践中主要以其是否具备解决案件技术问题的专业能力为核心审查标准，更注重其专业知识与案件技术需求的匹配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专家辅助人是“有专门知识的人”，这里的“专门知识”既包括通过系统教育获得的理论知识，也包括通过长期实践积累的行业经验、技术技能等，并未限定必须具备特定的学历、职称或职业资格。例如，在涉及传统手工艺作品著作权侵权的案件中，若一位长期从事该传统手工艺创作、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但未取得相关学历或职称的手工艺人，能够准

确识别作品的工艺特征、创作手法等专业问题，并帮助当事人分析被控侵权作品与权利人作品的差异，那么他即可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庭；在涉及计算机软件操作技巧的案件中，若一位熟悉该软件功能、具备丰富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即使没有计算机专业的高级职称，也能够作为专家辅助人，协助当事人解释软件操作中的专业问题。

从司法实践来看，在审查专家辅助人的资质时，法庭特别重视其专业知识与案件的紧密关联性。专家辅助人必须在其专业领域内拥有与案件技术问题高度相关的知识，以确保其专业见解能够直接应用于解决案件中的技术争议。例如，在涉及新能源汽车电池技术的专利侵权案件中，专家辅助人须具备电池材料、电池结构设计、电池性能测试等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若其专业领域为汽车发动机设计，则因与案件技术问题关联性不足，可能无法作为专家辅助人出庭。其次，是解决技术问题的实际能力，法庭会通过审查专家辅助人的工作经历、参与过的技术项目以及处理类似技术问题的经验等，来评估其是否具备解决案件技术问题的实际能力。例如，若专家辅助人曾参与过与案件类似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技术鉴定等工作，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剖析技术争议点，那么其资质更易获得法庭认可。因此，我们认为更接近专利实践中的“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程度。

相较于专家证人，专家辅助人的资质审查更具灵活性，这种灵活性可更好地契合知识产权案件技术领域广泛、专业问题多样的特点，让更多有实际专业能力但可能缺少传统资质证明的人员参与诉讼，为当事人提供更具针对性的专业辅助。但需注意，灵活并非无门槛，若专家辅助人明显不具备与案件技术问题相关的专业知识，其提供的意见将无法助力当事人维护权益，也难以获得法庭的关注与认可。

六、意见效力：证据效力与参考效力的本质区别

专家证人的意见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人证言范畴，经庭审质证后，若符合证据的“三性”要求，可直接作为认定案件技术事实的证据使用，具有法定的证明力。为确保意见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必须经过严格的质证审查，对方当事人可从专家资质、意见依据、论证方法等方面质疑。

专家辅助人的意见不具备法定证据效力，不能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证据使用，仅为法庭理解技术问题、当事人开展诉讼活动提供参考。其意见效力依附于当

事人主张，若当事人的主张缺乏其他有效证据支持，即使专家辅助人发表了有利意见，也难以对裁判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总结及建议：精准区分与合理运用的价值

在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中，准确区分专家证人与专家辅助人，合理运用二者的专业优势，对提升案件审理质效具有重要意义。专家证人作为“特殊证人”，以中立客观的立场参与法庭调查，通过出具专业证言直接辅助法庭认定技术事实，其意见经质证后可作为法定证据使用；专家辅助人作为“当事人辅助人员”，以维护当事人利益为导向，贯穿全诉讼流程提供多维度专业辅助，其意见虽无直接证据效力，但能有效帮助当事人维护权益。

在司法实践中，准确区分专家证人与专家辅助人，合理运用二者的专业优势，对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审理质效具有重要意义：一方面，法庭应严格审查专家证人的资质和意见的合法性、科学性，确保其能够提供客观、专业的技术支持，帮助准确认定案件事实；另一方面，应尊重当事人申请专家辅助人的权利，认可其在辅助诉讼、解读技术问题中的积极作用，为当事人提供充分的专业支持空间。同时，当事人也应根据案件的具体需求和自身诉讼目标，合理选择申请专家证人或专家辅助人。

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知识产权案件的技术复杂性日益提升，专家证人与专家辅助人的作用将更加凸显。只有精准把握二者的差异，规范其参与庭审的流程和要求，充分发挥其专业价值，才能更好地破解知识产权案件中的技术难题，保障案件裁判的公正性和科学性，为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